

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以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得設立剩餘土石方管理推動小組，負責餘土交換、處理及協調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語定義如下：

- 一、 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指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其他民間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處理、分類可再利用者。
- 二、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提供暫屯、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煨燒、填埋、回收、轉運、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機具設備之場所。
- 三、 資源再生處理：指土資場設置必要之分類加工設備如篩選機、破碎機等，以提供餘土破碎、分類、混合、加工或回收等處理功能者。
- 四、 環保項目：指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之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等項目，且須符合環保法令等相關規定。
- 五、 民間建築工程：指非屬公共工程且領有建築執照(含相關拆除工程)之私人建築工程。
- 六、 其他民間工程：指非屬公共工程及民間建築工程者屬之。
- 七、 專業工業技師：指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及土木工程技師。
- 八、 土質代碼：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布之土質代碼。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公共工程及領有建築執照之民間建築工程(含相關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

公共工程餘土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管理、民間建築工程餘土由核發建築許可機關(單位)管理、其他民間工程由目的事業機

關管理。

第十二條 公共工程進行中，承包廠商應按餘土處理計畫辦理，工程主辦機關應依工程契約書規定嚴加追蹤查核及督導。如有違規棄置應按工程契約規定辦理，並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

公共工程產出之餘土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且經審驗通過後始得清運。其清除機具種類、即時追蹤系統設備規格、審驗、運作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內政部所定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民間建築工程、其他民間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於開工前由承造人申請備查，並應依處理計畫辦理。

民間建築工程、其他民間工程產出之餘土清除機具之即時追蹤系統設置及管理事項，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五條 民間建築工程、其他民間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起造人、承造人之姓名（均含地址、電話）、工程流向編號。
- 二、餘土數量、種類及處理作業時間。
- 三、餘土處理方式。
- 四、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含地址、電話）之地點及管理單位。
- 五、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前項餘土處理計畫經核可後，應由承造人或申請人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本府備查後，由本府核發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並副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之相關主管機關；承造人處理後取得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送回本府及該場所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存檔查核，每月填報處理紀錄表，送本府存檔查核，並依規定上網申報。

餘土屬可直接利用之有價土石方或未夾雜廢棄物等可直接利用物料，並經專業工業技師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者，得依下列土質代碼逕從營建工地端交易至下列場所再利用，並應符合該廠（場）之允收標準與合理之需求數量：

- 一、依法登記營運之砂石碎解洗選場：收容餘土B1、B2-1、B2-2、B5 類。
- 二、依法登記營運之水泥廠：收容餘土B3、B4 類。
- 三、依法登記營運之輕質骨材場：收容餘土B4 類。
- 四、依法登記營運之預拌混凝土廠：收容餘土B1 至B5 類。
- 五、依法登記營運之磚瓦窯廠：收容餘土B4 類。
- 六、依法登記營運之礦石加工廠：收容餘土B1 類。
- 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需土工程：收容核准工程計畫所載需土種類。

第二十四條

土資場申請設置之審查方式：

一、初審：

- （一）、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表及相關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
- （二）、由受理機關邀集工務、交通、環保、地政、建設、水利、農業、警政、城市暨觀光發展等相關單位就是否設置土資場可行性之認可會勘審查，於初審認可後三個月內提送複審資料。

二、複審：

- （一）、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表及相關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
- （二）、由受理機關邀集工務、交通、環保、地政、水利、農業、警政、建設、城市暨觀光發展等相關單位會勘、審查，如有不合規定或改正事項，一次通知改正，申請人於接獲通知

改正之日起三個月內，應依照通知改正完竣，再送請審查，逾期或再審查不合規定者，得將該申請案件駁回。

(三)、審查項目涉及其他相關機關者，由受理機關函送該機關表示意見，並邀同審查。

前項之申請設置如申請人一併提出初審、複審者得合併審查。

第三十條 土資場經複審通過後，由本府核發設置許可，其有效期限為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展延一年，並以一次為限。申請人應於有效期限內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檢具下列文件二十份（含正本三份）向本府申請營運許可，並繳交營運保證金：

- 一、申請書。
- 二、設置許可文件影印本。
- 三、核准圖說。
- 四、臨時管理中心使用執照影印本（無則免附）。
- 五、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 六、負責人及管理人員資料。
- 七、土地租約或讓售證明影印本。

經勘驗核可啟用後，本府應登錄列管；申請人於營運期間如有變更時，應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報備。

第三十二條 核准使用之土資場已填埋完成或營運終止，應覆蓋或維持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壤，以利植生綠化。

前項終止使用之申請，應備妥下列文件二十份（含正本三份）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營運許可文件影印本。
- 三、當月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 四、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五、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經現場會勘審查合格者，註銷土資場營運許可，並無息

退還營運保證金。審查不合格者，主管機關得動用營運保證金辦理改善，如有剩餘款，俟所有缺點改善完成，一次無息發還；若有不足，則向土資場申請人追償。

再利用計畫申請設置遊憩及遊樂設施、汽車教練場、停車場、文化、教育、宗教、社會福利、衛生、行政、公共設施、公用設施、低密度開發社區等使用，其須辦理用地變更者，應循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第三十三條 土資場應依核准之功能及項目使用，並於收容餘土後簽收運送憑證，並自簽收日起保存運送憑證二年（含錄影紀錄資訊）。

土資場產出之餘土清除機具之即時追蹤系統設置及管理事項，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承包廠商或承造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並依相關規定移送處分。

第四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規定者，處承包廠商或承造人或處理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